股票代號:4107

BIOTER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	、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38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45
肆	、附錄	53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1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及委託股數已足法定開會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八年營業計劃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 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七、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八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13.009 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4,997 仟元。
 -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3. 謹報請備查。
-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說 明: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三) 一○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 明:1. 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8,780,665 元整,及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39,579 元整。
 -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說 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2.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薩摩亞 BIOTEQUE 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30,810,000 元整,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265,000 元整。
 - 3. 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動用餘額為新台幣33,377,500元整。
 - 4. 本公司已辦理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31, 075, 000 元整,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346, 491, 680 元整,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07, 895, 008 元整,均未超過限額。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本公司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暨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 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 認無不合。

-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2.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料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602, 670	6, 077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404, 990	6, 769	
減:精算損益		(2,604)	1, 93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 499	9,677)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 45	59, 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235, 20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 224, 020			
可供分配盈餘		971, 02	7, 455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277, 193	3, 344)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693, 83	4, 111	

董事長





-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 4 元,總發放金額為 277, 193, 344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盈餘。
 - 3.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 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除息基準日。
 -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官。
 - 6. 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 明:1.因應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1.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

(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70210101號及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建議修訂。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五。

決 議:

(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70210101號及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建議修訂。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六。

決 議:

(五)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 2. 獨立董事薪酬為新台幣兩萬元整/月。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茲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兩席), 監察人三席,新選任之董監事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三 年,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
 -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 許可」。
 -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 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多、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七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 613, 009	1, 420, 219	192, 790	13. 57
營業淨利	489, 192	428, 171	61, 021	14. 25
營業外淨收入	26, 076	(35, 101)	61, 177	(174. 29)
稅後淨利	404, 997	303, 939	101, 058	33. 25

-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內容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HT 52	營業收入淨額	1, 613, 009	1, 420, 219
財務 收支	營業毛利	689, 041	603, 674
収文	稅後利益	404, 997	303, 939

項目	內 容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 11	1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 20	14. 42
獲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0. 59	61.79
能力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 36	56. 72
	純益率	25. 11	21.40
	每股盈餘(元)	5. 84	4. 3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七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1.	短效透析導管_變化品	1.	台灣發明專利: 非對	1.	Beta 72 小時密閉抽痰
2.	引流導管_變化品		稱性之引流裝置		管
3.	Biliary Catheter 變化	2.	JOSNOE 連接管組	2.	密閉式抽痰管-自製逆
	D DD	3.	Y 型連接器組(心血管		止閥
4.	擴張管_變化品		介入手術用)部件國產	3.	顯影式密閉抽痰管
5.	Non-DEHP 引流袋		化	4.	小兒10色印刷密閉抽
6.	Guide wire(New)	4.	內視鏡十二指腸乳頭		痰管
7.	大尺寸導管貼片		球囊擴張術導管	5.	長肋型母針基蓋
8.	引流袋_變化品	5.	静脈曲張雷射治療用	6.	沾外徑專用沾膠台
			導引鞘	7.	CAPD之可折式接頭
		6.	静脈曲張雷射治療用	8.	血液迴路管用之 GAMMA
			介入管		滅菌零件
		7.	球囊耐壓超過 20atm 的	9.	呼吸科之氣管內管
			周邊血管擴張術導管	10.	呼吸科之氧氣導管
		8.	球囊缺陷篩選視覺自	11.	呼吸科之氧氣鼻導管
			動辨識設備	12.	呼吸科之氧氣面罩
		9.	經橈動脈介入血管攝		
			影導管		
		10.	導引鞘尖端平順度優		
			化		
		11.	動物臨床試驗: 冠狀		
			動脈球囊擴張術導管		
		12.	子宮動脈肌瘤攝影導		
			管		
		13.	左髂骨静脈壓迫症候		
			群髂静脈球囊擴張術		
			導 管		
		14.	主動脈瘤(攝影)診斷		
			導管		
		15.	經橈動脈介入專用導		
			引鞘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致力於核心 技術之深化,快速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加速研發新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 司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948
體內導管(TPU類)	58
藥用軟袋類	7, 120
穿刺針類	5, 940
血管導管類	50
外科管類	240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80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 MES、APS 智慧生產軟體,並擴充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情勢,及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的開發,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936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透析產品皆屬限單次使用 拋棄式耗材,邦特一直以來都是國內透析治療的指標品牌;而高階的體內導管類產品的品 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國內高階醫療耗材對進口品 的依賴。至於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數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2)國外部分

近一年來中美間爆發貿易大戰,影響台灣從去年第四季至今出口連六黑,世界各主要國家也紛紛於2019年度下修國家經濟成長率,在這樣嚴峻的環境下,本公司仍保有業績成長,是邦特生技經營團隊一直以來,求新求變的不斷改善經營的成果。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各國都有提高醫療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公司近年來開發的各類體內導管產品,亦取得國外市場銷售所需的相關產品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設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藥用軟袋產品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陸續打入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的醫材市場。

(二)法規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9001/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CFDA, 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KFDA,等嚴苛法規認證及查廠要求,產品方得行銷世界各地。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三)總體經營環境

- (1)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19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雖仍不明朗,中美貿易紛爭等影響,原物料商品價格逐步攀高,本公司會密切觀察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分散原物料採購風險。
- (2)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19年台灣老年人口持續增加, 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 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關鍵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

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樂觀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有科邦 限技特 公股生 司份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 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 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欽益 李 蒙 意



洪振攀文法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李盈陵 /

香福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	因應實務作業刪除
	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	票員二名及唱票員、記票員	唱票員。
	行各項有關任務。	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	
		務。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	修改文字。
	者,應分設票 <u>箱</u> ,分別開	者,應分設票櫃,分別開	
	票,票 <u>箱</u> 由董事會製備之,	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	開驗。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	因應實務作業刪除
	票員會同拆啟票 <u>箱</u> ,當場開	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	唱票員及修改文字。
	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	動,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	
	佈。	主席當場宣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 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 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 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 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原條文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 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修訂說明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 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 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 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租行第五款至第二款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 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 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 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 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 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 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 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 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 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 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 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 六條之三」。

三適係入採製司之國認第併發證與公務方行報關所發務財育定財計,及三司行發於財務方行報關所發達之款第公務方行報關,務準與自己,及三司行報,務準與人本準關行規與,就財準人本準關行規與並所務則及會則公第定範用告關,就財定,以與導告。公司或報一合公之編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第七號所規定者。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淮。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資產估價業務者。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資。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 指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 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 場。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 ,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 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且得 資。 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 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 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 列規定: 為關係人。 二○○○一一五一號令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 法、保險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 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 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不在此 限。 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u> 實質關 係人之情形。 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 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資訊等, 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u>意見書之基礎。</u>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 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 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 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

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 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 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 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 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 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

the me the the s	T. 16.)	15 V 10 mg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u>項。</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	修改文字
及作業程序	及作業程序	
••••		
五、執行單位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 <u>有價證券</u> 之取得及處分作	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	
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
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	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	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	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	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
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
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	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	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
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
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
<u>資產</u> ,除與 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規範。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	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u>時</u> ,亦 <u>同</u>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體意見:	
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A)	
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u>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 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總理及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至理及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 一億元(含)以平及管事長核准, 事後至,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事後再報最近學一次董事會追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 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 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後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克期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依依克。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一、删除文字
-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爰將使用權資產 納入本條規範。
- 三、第一項所定公債,係 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 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 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 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 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 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 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 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 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 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在新台 幣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 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 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 資產。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依 第九條第三項授權額度及層級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 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 理及董事長核准;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 以下者,除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 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 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 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 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 新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 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 合理性之規 定,另因該 等交易已排 除本條之適 用,爰亦無 須依第十七 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 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 定辦理。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u>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 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 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 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 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u>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 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的積 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價格與評估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一項規定提列實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數額按行公司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 或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u>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評估及作業程	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
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	規範。
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	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	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東海路山口並以持合計師故立 目 便故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和 九 被 依 本 並 曾 川 被 仰 之 番 計 平 別 公 報 第 二 十 號 規 定 辦 理 。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一)每筆交易金額。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報告。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	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	
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	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	
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	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	
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	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	
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	
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	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	
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	之。	
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四、執行單位	
ク 。	本公司有關會員諮及無形資產之取得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 單位。	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評估 第評估 第評估 第	第十三條:取得序 三本性情 內司 內可 可 可 可 內可 .	一、冬酌空村, 一、冬酌空村, 一、冬酌空村, 一、水部, 一、水部, 一、水平, 一、、、、、、、、、、、、、、、、、、、、、、、、、、、、、、、、、、、、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不不不得或處規定格式關資 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大學學學學學 一、大學學學 一、大學學 一、大學學 一、大學 一、大	一考府詢國本定二導報納三領人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

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

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

基金,不在此限。

受讓。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基金,不在此限。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u>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u>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 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	
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重行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重行公告申報。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	
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流界內容公共中和標準士間法察公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木似矢約頂足口程元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資產為準。	
(三) 原公音甲報內各有愛史。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一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		
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		
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		
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		
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X FOX (MONTH)		
	第十七條: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一、本條刪除。
	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
	準用之。	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	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
	第四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
	董事成員準用之。	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
		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
		權,爰刪除本條。
第十七條:罰則	第十八條:罰則	條次變更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	
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	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	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	
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	第十九條:實施	條次變更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u>	時亦同。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u>資料送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u>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一、條次變更
	•••••	二、新增修訂之股東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	期。
二日股東會。	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	
日股東會。	二日股東會。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 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按現行保 不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制:	適用該業別相關法 令規定,爰酌作文 字修正。 一、依據「公開發
一、資金貸與總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正處理準
(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四十。	之四十。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則」第九條第1項 第3款規定,資金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於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象之限額,應分別 就業務往來、短期 融通資金訂定總額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 係指雙方間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	及個別對象之限 額。因原條文內容 說明較不易了解, 故重新調整內容。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 別融資金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三、短期融通資金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四、短期融通資金之非關係企業之他公司	二、參考公司法第 十五條第二項增訂 條文,明定公司從
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事資金貸與超過本 作業程序之限額 時,公司負責人應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連帶負反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資金融通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為限。	期限為五年或五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准則之規定認定之。所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	2011 NR2C	12 14 20 74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		
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		
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以上規定時,應與借用人		
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貸放期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	第三條、貸放期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	將原條文第二條部
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本公	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分文字,歸至第三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條。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為五年或		
五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	為強化公司治理,
期債權處理程序	期債權處理程序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略)	(略)	已設置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者,對於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重大違規事項,應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及獨立董事 。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書面通知獨立董 事;對於資金貸與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章, 對於 頁面 頁典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
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改善計畫,亦應一
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	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	併送獨立董事。
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	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	
序	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	
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	
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	
序」,經 <u>其</u> 董事會通過後,送 <u>本公司董事</u> 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 同意,修正時亦同。	
<u>■</u> 內思,防止所亦內。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	忘	
時,應依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時,應依其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	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	
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	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	
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	
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惟若公開發行公司	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	
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 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資金貸與餘額達 <u>第</u> 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 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 一	
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主管機關應公告申	1 四十四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		
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九條、公告申報	第九條、公告申報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	書保證尚非屬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	性質,爰酌修文
門,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	門,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	字。
告申報。	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説明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	12 -4 -90 /4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上者。。	
(一) 1. (一) 2. (-	(一)上八司刀刀八司业四 人业次人代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者。。	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 對象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人 亚		
Lanta do La la hana Maria. A mari	上面古沙杨大大山南南 从北北、人一四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一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一共立公司之子公司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	三、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在 4 130 水 上 日 1.1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十四條之三規定,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酌予調整第二項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文字。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論,修正時亦同。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一、如己設直衡立重事,於重事實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	一、如已設直衡立重事,於重事實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时,應允分子里谷倒立里事之思允, <u>倒立</u>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时, 應九分考里各倒立里事之思允, 並府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車事如有及到总兒或饰由总兒,應於重事</u> 會議事錄載明。	共內思致及到之切確思兄及及到之時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	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	新增第七次修訂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日。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七日。	十七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	
十五日。	十五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 二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	
二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	二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	
(五)第四头修訂於民國允十八千八月一 十二日。	(五)界四头修司が民國兄ュハギバガー 十二日。	
, 一口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	
四日。	四日。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 六月二	
十四日。	十四日。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		
八日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稱指業業金資背適令字例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以在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 是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 是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 是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 是一、過度本額得為背書保證之為限。 是一、過度不可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以內下: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依司保十款公定證發之應必為背為據資正二規司整之行五於要符書四「金處條定及體總公十股性合保十別與準1公子為禮淨上會合令限為聯與準1公子為違淨上會合令限為限與準則頭開公背該值者說理規額限公計。第3行訂保開分並其。將正公書第3行訂保開分並其。將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u>及</u> 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六、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為明已者重書事違改併強定設,大面;反善送他公置對達通對規計於計事項對規計獨計,事理公事保定書立,司發重書項立書訂亦事理公事保,董保定應。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 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 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 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 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 書保證尚非屬交易 性質,爰酌修文 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以上。	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登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帳面 金額 及	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务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領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 對象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	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	
幾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	
· 字	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擬背書保證他人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訂定「背	
建理準則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	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其</u> 董事會通過後,送 本公司董事會 同意,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多正時亦同。	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寺 ,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	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	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	
東、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	
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 惟若公開發行公司	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星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	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	
用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	
9、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	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		
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		
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條:內部控制	第十條:內部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為強化公司治理,
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已設置獨立董事
从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及獨立董事 。	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者,對於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	重大違規事項,原
坐 积 户 吃 ,	世纪 定時, 佐阳太八司 / 東相 音胞工作相	書面通知獨立董

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

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

事;對於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違反規定所訂定之 改善計畫,亦應一
		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参考證券交易法第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十四條之三規定,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酌予調整第二項文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字。
亦同。	亦同。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會議事錄載明。	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	第十二條:增修訂紀錄	新增第六次修訂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	
日。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五日。	五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	
日。	日。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	
二日。	二日。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年六月二十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年六月二十	
四日。	四日。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	
四日。	四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		
<u>日</u>		

七、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其他相	關資料	醫 倍 部
所代表之政	府或法人名籍	棋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0
現職		1. 3. 5. 5. 4.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經歷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臨床研 新光吳火飾紀念醫院腎臟科主任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腎臟科主任 臺灣腎臟醫學會透析平良實地訪查員 直麥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地區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財理教授及臨床 數時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講師(部定) 國以陽明大學醫學系兼任財理教授及臨床 大學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廉		國立陽母醫學院醫學 2. 2. 3. 4. 4.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選	英名	林 承 既
被提名人	選類別	海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94,199 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 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 是否遵循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 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196,097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 琳麗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應收帳款淨值(附註六(五)、(十四))

1150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四)及七)

1180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存貨(附註六(六))

130X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12, 31	106. 12. 31	. 31				107. 12. 31	_	106, 12, 31	2.31	1
金 類 %	₩	5	%		負債及權益	金额	%	金 額	%	1 1
					流動負債:					
\$ 736,744 2	27 756, 455	25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5,000	_	80,000	00	က
137, 938	5 137, 334	3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33,882	_	I	I	
65, 953	3 68, 851	21	က	2150	應在票據	37,726	_	43, 118	18	2
194, 199	7 177,884	84	2	2170	應行帳款	75, 147	3	51,830		2
158,683	6 97, 841	41	4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7,566	_	24,590	06	_
13, 311 -	22, 294	94	_	220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95, 315	4	89, 666		က
196,097	7 151,935	35	9	2213	應付設備款	5,941	ı	9,384	84 -	
1,801 -	7(7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 936	2	46,030	30	2
16, 764	1 20, 112	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六(十四))	3,113	1	25, 766	99	_
1,521,490 5	56 1, 433, 407		99		流動負債合計	354,626	13	370, 384		14
					非流動負債:					
237 -	ı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1,521	2	38, 448		2
1	35	3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0,098	1	7, 291	91 –	ı
588, 522 2	21 459,688	88	18		非流動負債	61, 619	2	45, 739		2
536, 449 2	20 561,957		22		負債總計	416, 245	15	416, 123		16
2,657 -	3, 066	- 99	1		構益(吊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77, 348	3 20, 759	29	_	3100	股本	692, 983	25	692, 983		27
1,216 -	1,034	34 -	1	3200	資本公積	315, 168	12	315, 168		12
2,353 –	72, 660	90	3		保留盈餘;					
1, 208, 782 4	44 1, 119, 492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 404	Ξ	253,0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9	ı	ı	I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069	37	882,074		35
						1,294,932	48	1, 135, 084		4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59	ı	(5, 235)	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315)	ı	ı	I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1	(1,224)	4) -	1
						10,944	-	(6,459)	9) -	1
					權益總計	2, 314, 027	85	2, 136, 776	76 84	4
\$ 2, 730, 272 100	0 2, 552, 8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730, 272	100	2, 552, 899	99 10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600 1840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80 1995





董事長:

資產總計

1523 1550



			107年度		106年度	<u> </u>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	, 518, 118	100	1, 372, 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七及十二)		896, 928	59	814, 433	59
5900	營業毛利		621, 190	41	557, 752	4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3, 038	-	2, 431	_
	營業毛利淨額		618, 152	41	555, 321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 183	4	61, 223	4
6200	管理費用		72,427	5	60, 1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 961	3	37, 772	4
	營業費用合計		178, 571	12	159, 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439, 581	29	396, 19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 383	1	5, 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64	1	(36, 177)	(3)
7050	財務成本		(699)	-	(73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1, 242	3	26, 897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2, 571	34	391, 483	2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7, 574	7	87, 544	6
	本期淨利		404, 997	27	303, 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_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91)	-	-	-
	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_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96)	_	(8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494	1	(38, 88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3,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 494	1	(35, 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 798	1	(36, 62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19, 795	28	267, 318	<u>1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u>		5.84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u>5. 81</u>		<u>4. 37</u>
	The state of the s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保留盈餘			损益按公允		
		l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	
			冰穴頭	特別盈	未分配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未實現	金融商品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磨	之兌換差額	損失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S	692, 983	384, 467	217, 187		753, 408	30, 534	1	(1,226)	2, 077, 353
	I	I	35,823	I	(35, 823)	I	I	I	I
	I	(69, 299)	I	I	(138, 596)	I	I	I	(207, 895)
	ı	I	I	I	303,939	I	I	I	303,939
	ı	ı	I	ı	(854)	(35, 769)	ı	2	(36,621)
	_	_	_	_	303,085	(35, 769)	_	2	267, 318
	692, 983	315, 168	253,010	l	882, 074	(5,235)	I	(1,224)	2, 136, 776
	1	-	I	1	_	-	(1,224)	1, 224	-
	692,983	315,168	253,010	_	882,074	(5,235)	(1,224)	_	2, 136, 776
	I	I	30,394	I	(30, 394)	I	I	I	I
	I	I	I	6,459	(6, 459)	1	I	I	ı
	I	I	I	I	(242, 544)	I	ı	I	(242, 544)
	I	I	I	I	404,997	I	ı	I	404,997
	ı	ı	-	ı	(2,605)	17, 494	(91)	-	14, 798
	ı	ı	ı	I	402,392	17, 494	(91)	1	419, 795
÷	692, 983	315, 168	283, 404	6, 459	1, 005, 069	12, 259	(1,315)	I	2, 314, 027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經理人:

會計主答: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納爾爾			107年度	106年度
対整費用		ф	519 571	201 492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株式		Φ	512, 511	391, 403
新省 曹州				
#納爾爾			60, 864	58, 543
** ** ** ** ** ** ** ** ** **				2, 940
連過報益接公先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94) (48) (49) 7. 利息費用 (69) 7. 利息股人 (3,274) (1,94) (1,94) (1,94) (1,94) (4,124) (26,87) (4,124) (26,87) (4,124) (26,57) (4,124) (5,17) 不動產、服房及疫債利費則數 — 3.3 3.3 (4,124) (5,17) 不動產、服房及疫債補別費別數 — 3.3 3.3 (4,124) (5,57) (2,289) 7,99 (6,60) (4,116) 2,289 7,99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7,024) (1,81) (2,83) (1,81) (2,83) (1,81) (2,93) (1,81) (2,83) (1,81) (2,93) (1,81)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3,94) (3,94) (3,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4,94)<			,	2, 431
利急使用 利急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成分及根條子動産、廠房及改領科益 代益費損損合分計 應收業稼 應收業稼 應收無稼 應收無稼 應收無稼 應收無於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其性應效者產」 (42) (25, 17) 海營業活動如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如園之資產之淨變動分計 與營業活動類自發之資優之淨變動分計 與人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數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一 與營業活動和園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變動合計 完全之。 與營業活動類自發之與金強養 東科學學、經濟科發 有力分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子的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子的數之與金強養 養者治數之與金強養 養子的數之與金強養 養育活動之學與金強的 (68, 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改備 與於之間分 (77, 530) (19, 13 (86, 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改備 與於之間分 (77, 530) (16, 10 (88, 420) — 取得不動產,一 東衛等數之與金強養 (5,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492)
利急收入 使用權益法認利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根條不動產、廠房及定條料益 不動產、廠房及院條料別價用數 收益資相項目合計 應收縣數 應收縣數 應收縣數 應收縣數 應收縣數 應收縣數 (16,315) (13,675 應收縣數 (16,315) (13,675 應收縣數 (16,315) (13,675 應收縣數 (16,315) (13,675 應收縣數 (10,315) (13,675 應收縣數 (10,315) (13,675 (44,162) 2,55 其他企驗資產—流動 與各實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縣數 (33,882 — 今的負債一流動 應付縣數 (4,122)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2) (10,85 應付縣數 (6,392) (10,85 應付條數 (22,653) (11,81 資本或在銀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53) (11,81 資本或在銀利負債 (22,653) (11,81 (3,917 (43,539) (20,88 費者需動之薄風魚魚人 與營業之種之人之人 (42,917 (43,539) (20,88 費者需動之薄風魚魚人 (59,954) (21,10 (59,954) (21,10 (16,10 (17,10 (18,10 (19,11) (10,13 (10,				732
接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稅廢不動產、廠房及股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股備利質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課據 應收供故一關係人 其他應故於一關係人 存育 (41,122) 2,5 房政院故一關係人 有育 (41,122) 2,5 其他應或計產—通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條故一關係人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108,512) 83,61 (108,512) 83,61 (108,513) 8				(1,942)
成今及報原不動産・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885 30.4				(26, 897)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特別費用敷 收益費指列目の合計 與企業者類如關之資産之淨變動: 應收帐效 (5,315) (13,677 應收帐效 (60,842) 11,97 其他應收款 間係人 (60,842) 11,97 其他應收款 間係人 (80,842) 11,97 其他應收款 間係人 (4,112) 2,55 其他應效計量 (42,12)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92) 10,81 應付保款 (5,392) 10,81 應付付效 (7,024) 6,07 其他應付款 (7,024) 6,07 其他應付款 (22,653) (11,81 資產定福利負債 (22,653) (11,81 資產定福利負債 (22,653) (11,81 資產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9) 61,61 資產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9) 61,61 資產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9) 61,61 資惠蛋目合計 (75,539) (20,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39) 61,61 資惠蛋目合計 (75,539) (59,954) 9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人 (45,917 483,55 收收之利急 2,556 1.97 收收之利急 (75,186) (92,785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旗人 (75,186) (92,785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旗人 (75,186) (92,785 其於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28 其於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與別本與及數量主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30) (36,532 (75,530) (36,532 (77,530) (36,532 (34,443) (75,444 (207,383) (242,544) (207,383 (242,544) (207,383 (242,544) (267,383 (242,544) (267,383 (242,544)				(5, 170)
映査費損項目合計 與意常活動相關之資差之淨變動: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應收帳故 (16,315) (13,677 月費 (44,162) (2,567 月地流動資産 (44,162) (2,567 月中電子活動相關之責使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責使之淨變動: (33,882			-	344
現金書:新動相關之資産之浄變動:		·	18, 885	30, 489
應收條款 (16,315) (13,075 (16,315) (16,3		·	10,000	00, 100
應收條款			2 898	7, 992
應收條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983 71,91 存育 (44,162) 2,56 其他企動資產 3,348 88 其他全融資產 (422) 99 與者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6 與者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92) 10,88 應付條款 (23,317 (21,556 應付條款 (7,024) 6,02 其他應付款 (7,024) 6,02 其他應付款 (22,653) (11,81 浮球交福利自債 (22,653) (11,81 浮球交福利自債 (22,653) (11,81 海葵者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59) 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59) 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59) 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59) 6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59) 61,61 學校業者動之現金流人 (78,559) 61,61 學者不動之現金流人 (79,186) (9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費 (68,420) - 取得不動之及投資 (77,530) (36,53 現代計劃 (97,803) (95,85 事業活動之現金流費 (97,803) (95,85				
存貨 其化流動資産 其化金融資産—流動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3,348 88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6,512) 82,61 会的負債一流動 應付業株 (5,392) 10,88 應付機數 (23,317 (21,556 應付帳數 (7,024) 6,02 其他應付款 5,625 (4,024 其他應付款 16 - 其他應付款 (22,653) (11,816 洋確之施付債債 202 (451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73 (20,987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654) 92,11 營運企业股金流分 (59,654) 92,11 營運企业股金流分 (59,654) 92,11 營運企业股金流分 (59,654) 9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費 (68,4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費 (68,42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費 (68,420) - 取得保有就違之機會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32 (21,10 提付公融資產业主施助成少(増加) (66,079 (72,10 提付金融資產业未動成之(増加) (77,530) (36,537 提付金額並少 (97,803) (95,851 養資活動之現金減 (97,80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348 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22)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882 - 應付條款 (5,392) 10,82 應付條款一關係人 (23,317 (21,556 集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6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6 - 其他應付款動相關之債在沙變動合計 202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債在沙變動合計 27,973 (20,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債在沙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運生之現金流負債 (25,954) 92,11 對逐達生之現愈流へ 452,917 483,54 政政之利息 (25,965) 1,99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 養實活動之現金流 (79,186) (92,78) 投資活動之浸金減量 (15,432) (10,13) 處分不動走、廠房及投債 (15,432) (10,13) 處分不動走、廠房及投債 (50,000) (77,530) 集村企融資産 (33,443) - 東上地企融資産 (30,000) (160,000) 投資衛動之規金流量 (30,000) (160,000) 投資企業 (30,000) (160,000) <td></td> <td></td> <td></td> <td>2, 565</td>				2, 565
其他金融資産一流動 (422)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變動合計 (106,512) 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債在漁變動 33,882 - 應付課據 (5,992) 10,81 應付帳款 (7,024) 6,02 集戶應付款一關係人 (7,024) 6,0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6 - 其他流動負債 (22,653) (1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53) (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人 (78,188) (92,78 收取之利息 (79,188) (92,78 養者務助之淨風金流入 (79,188) (9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的之海外、增加 (77,530) (36,53) 應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 應付股債款增加 (77,530) (36,53) 應付股債款增加 (70,780) (72,101 養者活動之海及金流量 (245,544) (207,802 支付之利息 (245,544) (207,802 <td></td> <td></td> <td></td> <td>888</td>				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 7			
合約負債一流動 33,882 - 應付票據 (5,392) 10,8% 應付帳款 23,317 (21,55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7,024) 6,0% 其他應付款 開係人 16 - 其他應動負債 (22,653) (11,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73) (2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6 收取之利息 2,596 1,9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 費者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20) - 取得採租權益法之投資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86 集份全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2,10 損債效衡 (182) (2 集實活動之淨建企業、(25,66) (19,58) (3,443) - 東校學本施付數 (10,00 (3,443) - 東衛方動之興金施 (20,20 (3,443) <		-	(100, 512)	02,004
應付票據 (5,392) 10,85 應付帳款 (23,317 (21,555 (4,02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7,024) 6,05 其他應付款 間係人 (7,024) 6,05 其他應付款 間係人 (7,024) 6,05 其他應付款 間係人 (16 — 其他流動負債 (22,653) (11,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59,654) 9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5 收取之利息 (2,987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5 麦寸之所得稅 (79,186) (92,785 東營業活動之爭現金流入 (79,186) (92,785 東營業活動之爭現金流入 (79,186) (92,785 東科採用推益法之投資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6 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6 底分下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6			22 882	_
應付帳款			,	10 83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654)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654) 與稅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養濟面之淨現金流人 (79,186) (79,186) (79,186) (79,186) (79,186) (79,186) (79,186) (79,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70,186) (88,420)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之股份 (12,244) (20,803 (201,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4, 020)
浄確定福利負債 202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6 收取之利息 2,596 1,99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2 養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8,4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 其他主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79) (72,1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3) (95,850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 (715 支付之利息 (691) (715 支付之利息 (691) (715 素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 (715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9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9 財務 756,455 668,19				(11 818)
奥普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73 (2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917 483,56 收取之利息 2,596 1,99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327 392,7° 投資活動之現逸流量: (68,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32) (1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2 其他非論動資產減少(增加) (68,799 (72,10° 預付政債執減少 (182) (77,530) (36,53° 應付政債執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77,530) (36,53° (36,443) - 收取之股利 (17,530) (36,53° (38,443) - 收取之股利 (17,530) (36,53° (36,53° (38,443) - 收取之股利 (17,530) (36,53° (36,53° (36,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539) 61,61 調整項目合計 (59,654) 9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76,327 392,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人企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15,432) (10,136 (15,432) (10,136 (10,136 (15,432) (10,136 <br< td=""><td></td><td>-</td><td></td><td></td></br<>		-		
調整項目合計		-		
普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452,917 483,56 1,96 查案活動之净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學現金流入 376,327 392,76 投資活動之學現金流入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集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4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79 (72,1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應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3) (95,856 籌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44) (207,892 支付之利息 (691) (715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44) (207,892 支付之利息 (691) (715 業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5) (208,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		
收取之利息 2,596 1,99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8,4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32) (10,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8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079) (72,105 預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3) (9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2,544) (207,895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691) (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11) 88,3 財和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財本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		
支付之所得稅 (79,186) (92,785			,	
著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 327 392, 75 392, 75 393, 75				
股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現他金融資産一非流動減少(増加) 其他非流動資産減少(増加) 預付設備散増加 (77,530) (36,532) 應付設備散減少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浮現金流出 (170 - 短期借款増加 (170 - 短期借款増加 (170 - 短期借款増加 (170 - (1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432) (10,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22, 8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 079 (72, 1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 530) (36, 532) 應付設備款減少 (3, 443) - 收取之股利 1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 803) (95, 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 000) (160, 006) 短期借款減少 (80, 000) (160, 006) 發放現金股利 (242, 544) (207, 893) 支付之利息 (691) (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 235) (208, 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 (19, 711) 88, 34 ŋ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 (756, 455 668, 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 (756, 445 756, 445		-	310, 321	552, 1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之股利 化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短期借款減少 短期借款減少 多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表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 432) (10, 138 (182) (77, 530) (36, 532 (3, 443) (97, 803) (97, 803) (97, 803) (97, 803) (97, 803) (160, 00 (160, 00 (242, 544) (207, 895 (691) (712 (691) (712 (691) (713 (714) (715, 455 (68, 11) (756, 455 (68, 11) (756, 455 (68, 11) (756, 455 (68, 11) (756, 455 (756, 456 (756, 456			(69, 490)	_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5522,86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增加)(182)2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66,079(72,103預付設備款增加(77,530)(36,532應付設備款減少(3,443)-收取之股利170-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803)(95,850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3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				(10 1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應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3,443) — 收取之股利 (97,803) (95,850 養育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60,000 至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3 (242,544) (207,893 (242,544) (207,893 (25,000) (160,000 (26,544) (207,893 (27,545) (208,607 (27,103 (27,544) (207,893 (27,545) (208,607 (27,103 (27,544) (207,893 (27,544) (207,893 (27,545) (208,607 (2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66,079(72,103)預付設備款增加(77,530)(36,532)應付設備款減少(3,443)-收取之股利170-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803)(95,850)籌資部數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3)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744756,45				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30) (36,532 (3,443) — 170 —				
應付設備款減少 (3,443) - 170 -				
收取之股利170-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97,803)(95,850)短期借款增加25,00016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36,744756,45	77.1 - 17.			(50, 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803)(95,856)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6)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額(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36,744756,45				_
等實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691)(712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744756,45		-		(05 95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 支付之利息 (691) (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5) (20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11) 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		-	(91, 803)	(90, 6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691) (712 業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235) (208,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11) 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			5E 000	160 000
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8)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235)(208,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9,711)88,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455668,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第 736,744756,45			*	
支付之利息(691)(7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8, 235)(208, 607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19, 711)88, 34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756, 455668, 11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第 736, 744756, 45	· · · · · · · · · · · · · · · · · ·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 235) (208, 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 711) 88, 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 455 668, 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 744 756, 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増加數 (19,711) 8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455 66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 455 668, 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 744 756, 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44 756,45				
		<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條領 [三百][1][1]	<u> </u>	130, 144	(50, 455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 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11,038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 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81,73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 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 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等聽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



106, 12, 31

107, 12, 31

金額

金数

80,000

33, 923

25,000 37,807

43, 197 53,805 97,316

> 75, 256 104, 116 5, 941 61, 746

9,478 46,056

37, 225 27,200 394, 277

35,840 6, 019 14

385, 64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ハ)及ハ)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應任軟裝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應付設備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ハ)、(廿一)及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ハ)、(廿一)及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	負債機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 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100	2130	2150	2170	2209	2213	2230	2320	2399			2540	2570	2600	2640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		35	7	က	7	7	ı	-	09		ı	ı	37	1	_	1	2	40								
106. 12. 31	会额		916,854	173, 542	74, 723	192,829	197, 592	1,435	22, 606	1, 579, 581		ı	328	959, 108	3,066	22, 933	1,780	54,674	1,041,889								
	×		33	9	က	∞	10	1	-	61		ı	ı	34	ı	က	ı	2	39								
107. 12. 31	金额		\$ 926,601	176, 325	71,638	211, 038	281, 734	1,943	21,715	1, 690, 994		237	ı	944, 734	2,657	77, 393	1,972	53, 555	1, 080, 548								

44,670

10, 240

51, 521

38, 448

484, 694

17

457, 515

71,867

10,098

7, 291 90,417 10

253,010

10

283, 404

6,459

1,005,069 1, 294, 932

882, 074

1, 135, 084

(5, 235)

12, 259

(1,315)

选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负债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771,542 100 2,621,470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

315, 168

315, 168

692, 983

25

692, 983

\$ 2,771,542 100 2,621,470 100

2, 136, 776

83

2, 314, 027

(6,459)

10,944

		1
J.F.		
旦	115	į
	And a	Ì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資產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517 1523 1600 1840 1915 1980 1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150 1170 130X 1476 1479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存貨(附註六(六))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 613, 009	100	1, 420, 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及十二)		923, 968	57	816, 545	58
	營業毛利		689, 041	43	603, 674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 987	5	61, 223	4
6200	管理費用		85, 901	5	76, 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 961	3	37, 772	3
	營業費用合計		199, 849	13	175, 503	12
6900	營業淨利		489, 192	30	428, 17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8, 646	1	7, 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387	1	(39, 848)	(3)
7050	財務成本		(2,957)	-	(2,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 076	2	(35, 101)	(2)
7900	税前净利		515, 268	32	393, 070	2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0, 271	7	89, 131	6
	本期淨利		404, 997	25	303, 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_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_	_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_	_
			(2,696)	-	(854)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494	1	(38, 88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 494	1	(35, 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 798	1	(36, 62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19, 795	26	267, 318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	404, 997	25	303, 93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	419, 795	26	267, 31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4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u>		5. 81		<u>4. 3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丰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6		
						透過其他綜合			
			保留盈餘	200条	國外營運機構	损益按公允價值	值 備供出售		
		l	济灾酪	特別盈	未分配 月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解泰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692, 983	384, 467	217, 187	I	753, 408	30, 534	I	(1, 226)	2,077,353
	ı	I	35,823	ı	(35,823)	ı	ı	ı	ı
	I	(69, 299)	I	I	(138, 596)	I	I	I	(207, 895)
	1	I	1	I	303, 939	ı	ı	I	303, 939
	1	-	-	-	(854)	(35, 769)	I	2	(36, 621)
	ı	ı	I	1	303,085	(35, 769)	1	2	267, 318
	692, 983	315, 168	253,010	ı	882, 074	(5, 235)	ı	(1,224)	2, 136, 776
	I	I	ı	ı	I	I	(1,224)	1,224	I
	692, 983	315, 168	253, 010		882, 074	(5, 235)	(1,224)	1	2, 136, 776
	ı	ı	30,394	I	(30,394)	ı	ı	ı	ı
	I	I	I	6,459	(6, 459)	I	I	I	I
	I	I	I	I	(242, 544)	I	I	I	(242, 544)
	I	I	I	I	404,997	I	I	I	404,997
	ı	1	1	1	(2,605)	17, 494	(91)	1	14, 798
	-	_	_	_	402,392	17, 494	(91)	_	419, 795
↔	692, 983	315, 168	283, 404	6, 459	1,005,069	12, 259	(1,315)	_	2, 314, 027
l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透過報益接公允價值簡量金融資產之淨額失(利益) 2,567 2,832 利息股小 (6,440) (4,407) 處分及販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額失(利益) 25 (1244) 收益費額項目自合計 82,711 75,673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保條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89 其中他檢營產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89 (17,88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83) (17,88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83) (17,88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90) (10,825 應付條款 (21,451 (19,581) 其中應查計量 (5,390) (10,825 應付條款 (21,181) (12,056) 與營業亦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76 (24,381) 與營業亦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81) (12,056) 與營業亦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主型數益訊人 (50,403) (50,403) 與營業亦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主型數益訊人 (50,403) (50,403) 與營業之數金訊人 (50,403) (50,403) 養養產之生型金溫八 (50,403) (24,381) 東營業企业數金溫八 (40,403) (20,403) 東營養主型數金流入 (40,413) (33,576) 養養養助之與金漁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組接於公營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份資額提發公營稅價值份 (29,066) (50,000) 與資務動型與金魚稅價值份 (20,000) (160,000) 與借資額之與金魚稅 (30,000) (160,000) 與借長期借款 (22,514) (20,585) 養養商動之與金魚稅 (22,514) (20,585) 養養商動之與金魚稅 (22,514) (20,585) 養養商動之與金魚稅 (22,514) (207,985) 表付之利息 (31,88) (23,812) 華優勤對與金及的實與全影響 (4,0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全者物數 (33,383) (28,101 (40,000 (15,181)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全者物數 (33,383) (28,101 (40,000 (16,000) 東信數對與金及的實與全影響 (4,0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全者物數 (33,383) (38,387) (40,000 (16,000) 東信數對與金及的實與全影數 (4,0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全數數數 (4,0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全對數數 (4,0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實與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企業的數學			107年度	106年度
接近		ф	E1E 969	202 070
数据費用		<u>\$</u>	515, 208	393, 070
新音音				
#納前骨用			81, 595	75, 955
利急費用 2,957 2,832 利急收入 (6,440) (4,407) (6,440) (4,407) (6,4407) (3, 022
利急費用 利急費用 対急收入 (6,4407) 混分及模積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7) 混分皮積積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71) (4,407) 混合及模積有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67) (1241) 政益費損項目合計 無收業務 (18,209) 馬收業務 (18,209) 存貨 無收款数 (18,209) 存貨 共化流動資産 共化流動資産 共化流動資産 大力の負債(一流動) の力の負債(一流動) の力の負債(力の) の力の負債(力の) の力の負債(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の力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
處今及報解不動產、職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11 75,673 應收票據 3.085 2.120 應收票據 (18,209) (28,409) 應收帐款 (18,209) (28,409) 存货 (84,142) 6,388 其他с施耐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應付票據 (5,990) 10,825 應付票據 (5,390) 10,825 應付機數 (21,1811) (12,081) 其性應納費 (3,151) 385 (451) 其性應納費 (3,151) 385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13) (42,281) 調整項目 (20,293 33,412 42,281) <t< td=""><td></td><td></td><td>2, 957</td><td></td></t<>			2, 957	
收益費相項目合計 82,711 75,673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變動: 3,085 2,120 應收帳款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88 其他念融資產 1,385 967 其他金融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與台標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應付保線 (3,390) 10,825 應付機款 (21,451 (19,581) 集他所數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21,181) (12,059) 應付保線 (33,5976 (24,38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產生之現金漁人 (53,566 426,482 收收之利營 (5,366 426,482 投資所數之通企議 (81,999) (3,491) 取得不動之所提供 (20,066) (21,181) (117,886) </td <td>利息收入</td> <td></td> <td>(6,440)</td> <td>(4,407)</td>	利息收入		(6,440)	(4,407)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124)
應收票標 3,085 2,120 應收帳款 (18,209) (28,498) 并貨份 (81,142) (6,398) 其他金融資產 1,385 967 其他金融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債仓之淨變動: (98,389) (17,880) 時代款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流動負債 (31,15)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39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建之現金流入 (56,482 (42,043) 收費不動產人 (81,099) (94,406) 養養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99) (94,406) 養養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09) (94,406) 養養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3) 338,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13) 338,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66) (25,182) 東介香助之海及疫債債數 (10,431) (117,886) 東代香活動之海域債債數 (10,431) (117,886) 其代金融資産人 (29,666) (25,182) 東介子活動之海域債債數 (29,666) (25,182) 東介子國外養活動之戶 (31,337) - 東京活動之 <t< td=""><td>收益費損項目合計</td><td></td><td>82, 711</td><td>75, 673</td></t<>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 711	75, 673
應收帳款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98 其他企融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8,389) (17,880) 內的負債一流動 33,923 - 應付票樣 (5,390) 10,825 應付帳樣 (21,1451 (19,581) 其他應付該 6,788 (3,115) 沙確定福利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978 (33,412 調整項目合計 (30,297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養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0,431) (117,886) 取得透過投資公外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取得公過程企業 (18,199) (25,182) 股份新資產人股債債額量之金融資產 (29,066) (25,182) 股份所提供 (29,066) (25,182) 大學主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共他企融資産 大地企融資産 (508) (84,142) 6,388 (508) 4,385 (1,1385) 967 (508) 1,134 (508) 967 (17,880) 奥等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3,923 - 庭村県據 (50,390) 10,825 (50,390) 10,825 (50,390) 10,825 (50,390) (50,390) 10,825 (50,390) (50,390) 10,825 (50,390) (50,390) 10,825 (50,3115) (50,390) 10,825 (45,115) (45,115) (19,581) (12,1581) (12,1581) (12,1581) (12,159) (43,115) (45,115) (45,115) (42,261) (43,438) (42,438) (42,261) (42,261) (42,261) (42,261) (42,261) (42,438) (460,413) 336,514 (460,413) 336,514 (460,413) 336,514 (460,413) 336,514 (47,701) (45,422) (40,431) (47,701) (45,422) (40,431) (41,701) (45,422) (40,431) (41,438) (40,438)	應收票據		,	
其他金融資產 1,385 967 其他金融資產 (508) 1,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効: 33,923 - 合約負債一流動 33,923 - 應付帳業株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浮喉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13) (42,261) 與整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13) (36,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13) (36,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66 426,482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专業活動之學現金流入 (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學現金流費 (1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31) (117,886) 處分或過債 (20,066) (25,182) 處分交過機構效 (107 465 其他非論動賣產,增納之機構物 (3,199) 1,283 預付政債款均分 (3,199) 1,283 預付政債款均分 (3,199) (38,261) 應付政債款均分 </td <td>- · · · ·</td> <td></td> <td></td> <td></td>	- · · · ·			
其他金融資産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8.389) (17.880) 應付果據 (5.390) 10.825 應付果據 (5.390) 10.825 應付課機 (5.390) 10.825 應付機禁 (6.788) (3.115) 异硫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异硫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行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66) (25.182) 取得还的達與指在於公債債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政債債 (29.066) (25.182) 股方公司機構 (29.066) (25.182) 股方公債債債 (29.066) (25.182) 股方公債債債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8,389) (17,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923 - 應付集權 (5,390) 10,825 應付集權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976 (24,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之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急 (81,099) (94,406) 考方動之現金流費 (10,411)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費 (120,431) (17,867) 東次行為建議投資公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7,761 成分支過損益投資公稅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7,761 展入分數是、服房及設備價數 107 455 展入分數資產、服房及設備價數 (10,431) (17,867) 其他金融資產、服房及設備價數 (3,19) 1,283 預付數估數之分數企業 (3,19) 1,283 預付數估數之分數企業 (3,19) (51,812) 養育活動之與免責 (2,000) (16,000) 舉行人稅 (3,128) (2,504) 投資信款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会的負債一流動	71-1		(98, 389)	(17, 880)
應付票據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類發項目合計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82 收取之利息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理金流入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理金流入 (81,099) (94,406) 授育活動之淨理金流入 (81,099) (94,406) 股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式動構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東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29,066) (25,182) 集份本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施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施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施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施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施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益動資放增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數減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理金流出 (1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淨理金流出 (1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是得長期借款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212 (27,815) 等資活動之淨知金流出 (31,281 (2,812) 等資活動之淨知金流出 (338,387) (180,297) 經學數對現金及的當現金之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做額 916,854 818,967			99 999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0 005
其他應付款				
浄確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6) (25,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代設備教職分之現金流量 (3,199) 1,283 預付設備教職分少 (31,537) - 投資活動之學現金流出 (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學現金流出 (30,000) (160,000) 經期付款的 (24,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等資活動之學與金之財 (24,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			,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運產力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數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政備執效如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0 160,000 報借長期借款 - 45,603 價運長期借款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 8 校放用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的加 - 8 校放用 (31,28) (2,812) 養方動之外 (3,128) (2,812) 支付之利				, ,
奥替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55,566 426,482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431) (117,886) 販存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債裁減少 (3,199) 1,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6,679) 51,812) 等方動之淨現金流量: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經程長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經月長期借款增加 (3,7,715) (15,201) 存入保証金增加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等方動之學				
調整項目合計 管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管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収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減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9) (51,812) 等方動之現金流量: (116,679) (51,812) 等方動之現金流量: (80,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經規機能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 8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等方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8) (2,812) 本期公	7,00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人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0,431) (117,886) 販得透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教諭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60,000) 經程長期借款 - 45,603 價透長期借款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事實務之淨理金流出 (338,387) (180,297) 医車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米鄉 9,747 97,887 期初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916,854 818,967				
普業活動之浮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支付之所得稅		(81, 099)	(94, 40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行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增加 整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 每期借款增加 每期借款增加 每数現金放量: 每期借款付款 有了。 (8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有了。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有數現金及對實現金流出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28) (2,8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28) (2,8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87) (180,297) 產車變動對現金及對實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對當現金全影響 本期現金及對當現金全影響 本期現金及對當現金全影響 本期現金及對當現金全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對當現金全影響 4,400 (6,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 413	336, 5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6) (25,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經期借款付加 (37,715) (15,0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 8 校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87) (180,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特額 916,854 818,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機数 107 465 媒企金融資産一非流動(増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産(増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増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79) (51,81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増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増加 - 8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87) (180,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854 818,96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431)	(117, 886)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増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増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 (3,199)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79) (51,812) 審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0,000) (1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優援長期借款 (37,715) (37,715) (15,201) (80,000) (160,000) 學情長期借款 行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表別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31,128)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242,544) (207,895) (242,544) (207,895) (242,544) (207,895) (338,387) (180,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首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387) (180,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全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全影響 4,400 (6,518) 本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854 818,967				127, 70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192)68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3,199)1,283預付設備款增加(78,673)(38,261)應付設備款減少(3,537)-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16,679)(51,812)短期借款增加25,000160,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舉借長期借款-45,603償還長期借款-45,603貸退長期借款-8校双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恰額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29,066)	(25,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199) (78,673) (38,26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16,679) (51,812)養育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短期借款減少 程長期借款 價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養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業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000 (80,000) (160,000) (160,000) (15,201) (15,201) (242,544) (207,895) (242,544) (207,895) (2338,387) (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400 (6,518) (6,518)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747 (97,887) (97,887) (97,887) (97,8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應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數之淨現金流出(78,673) (3,537) (31,679)(38,261) (3,537) (51,812)養育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域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行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養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000 (80,000) (160,000) (160,000) (155,201) (242,544) (207,895) (242,544) (207,895) (242,544) (207,895) (23,128) (2,812)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首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38,261) (160,0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537) (116,679)-養育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 (80,000)160,000 (160,000)短期借款增加 壓機長期借款 價還長期借款 行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 受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37,715) (15,201)(15,201) (207,895) (242,544) (207,895)支付之利息 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8,387) (180,29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性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4,400 (6,518)(6,518)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 (818,96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16,679)(51,812)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0短期借款增加(80,000)(160,000)舉借長期借款-45,603償還長期借款(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性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25,000160,000短期借款增加(80,000)(160,000)舉借長期借款- 45,603償還長期借款(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 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付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短期借款增加25,000160,000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舉借長期借款-45,603償還長期借款(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付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116, 679)	(51, 812)
短期借款減少(80,000)(160,000)舉借長期借款-45,603償還長期借款(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 / / · · · · · · · · · · · · · · · · ·		25 000	160 000
舉借長期借款-45,603償還長期借款(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37,715)(15,201)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242,544)(207,895)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128)(2,812)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8發放現金股利(242,544)(207,895)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37, 715)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242, 544)(207, 895)養育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 128)(2, 812)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 400(6, 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 74797, 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 854818, 967			-	
支付之利息(3,128)(2,81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387)(180,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242, 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8, 387)(180, 297)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4,400(6,518)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9,74797,887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916,854818,967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u>	9, 747	97, 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601 916,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 854	818, 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926, 601	916, 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 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奉亦同,惟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 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 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 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八條之一: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 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 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 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 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 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 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 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 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 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 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 力。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 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 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 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 告。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 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

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 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席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 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 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官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 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 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 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 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 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 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意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 298, 336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 983 股
-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 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3, 047, 000	4. 40
董事	李明忠	1, 445, 346	2. 08
董事	張邦彥	851, 038	1. 23
董事	李宜勳	1, 320, 245	1. 90
董事	林進隆	172, 926	0. 2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雯	1, 611, 752	2. 33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8, 448, 307	12. 19
監察人	李欽益	108, 416	0.15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 219	0.44
監察人	李盈陵	851, 857	1. 23
	監察人合計	1, 264, 492	1.8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 712, 799	14. 0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 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 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名及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等,並得加註該法人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身份證 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9) 所用選舉票超過選舉票標明之權數。
- 八、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櫃,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